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1)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分別實益擁有之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相關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3,846,1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方先生為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及0.70%。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及方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及方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現時約15.16%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包銷商及方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除包銷商、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及(ii)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所作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人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亦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及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較早前為準)寄發予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合計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包銷商(為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且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包銷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64,089,378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32,044,689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包銷商	: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帶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33,08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2023年12月1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購股權（見下文「不可撤銷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各段）。因此，預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3%。

公開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2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 (i)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49.37%；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6港元折讓約49.49%；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55港元折讓約49.43%；
- (iv) 較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3港元（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及經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6.46%；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50%，即理論攤薄價約0.331港元相對股份之基準價約0.3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港元）；及

(vi) 較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港元(按照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1.60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83.03百萬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當時已發行的1,064,089,378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44%。

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當前市況;(ii)股份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公開發售股份將向全體股東提呈,且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同一價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並載入該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公開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清洗豁免已授予包銷商(而有關豁免並無撤銷或撤回);及(i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各段。

保證配額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根據公開發售不會發行零碎公開發售股份。所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各段)匯集及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股份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於相關法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將章程寄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有權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保證配額。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於最後申請時限(即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附帶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過戶處。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即主要股東)將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述匯集所得的零碎公開發售股份；(i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i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1.00%及110,000港元安排費(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	: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於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2月9日)開始及於配售結束日期(根據目前時間表，即2024年2月22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	:	預期待認購股份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竭盡所能促使認購人(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之上述未獲認購安排，因此公開發售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所訂明之額外申請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公開發售進行後，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公開發售予以終止，退款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意見。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包銷商及方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條款(i)申請認購及支付一切將為其分別實益擁有之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相關的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ii)其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分別為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促使向過戶處或本公司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前提為清洗豁免已由執行人員在寄發日期前授出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陳宏衛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500,000
非執行董事 石成虎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楊洋先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方女士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300,000
其他購股權 持有人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 5月30日	0.51	30,680,000

於2023年12月1日，陳宏衛先生、石成虎先生、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陳宏衛先生持有182,000股股份及石成虎先生持有89,452,000股股份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3年12月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即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153,846,1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從事包銷證券業務。

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佣金 : 無

當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而包銷商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未獲認購股份時，可能觸發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上文「建議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披露，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許可)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而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註冊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須附帶的所有文件)(全部有關文件均已由聯交所正式批准註冊，並由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 (v)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在不遲於章程所載公開發售股份買賣的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v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
- (i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提交經包銷商及方先生正式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履行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責任；
- (x) 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xi) 本公司的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通過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地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又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合理認為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會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iv)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該通函、章程或公告，於刊發時包含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唯一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使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提呈發售之相關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包銷商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將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

倘於公開發售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惟按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告即時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打算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直至所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必進行的風險。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總計33,080,000股新股份之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33,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22年5月31日至2032年5月30日期間內行使。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寄發該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資格.....	自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至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限	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享有公開發售配額	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間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	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作出更改，而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單獨公告形式發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申請時限之影響

倘若於下述情況已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申請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若最後申請時限並無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作實，則上文「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以公告方式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ii)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獲公開發售項下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iii)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a)未獲公開發售項下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及 (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iv) 緊隨 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 (a)未獲公開發售項下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方先生除外)接納；及 (b)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未獲認購 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
包銷商 ⁽¹⁾	153,846,153	14.46	230,769,229	14.46	230,769,229	14.46	682,170,842	42.74
方先生	7,44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11,160,000	0.70
小計	161,286,153	15.16	241,929,229	15.16	241,929,229	15.16	693,330,842	43.44
董事 ⁽²⁾								
陳宏衛先生 ⁽³⁾	182,000	0.02	273,000	0.02	182,000	0.01	182,000	0.01
石成虎先生 ⁽⁴⁾	89,452,000	8.41	134,178,000	8.41	89,452,000	5.60	89,452,000	5.60
小計(包銷商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董事)	250,920,153	23.59	376,380,229	23.59	331,563,229	20.77	782,964,842	49.05
獨立承配人	—	—	—	—	451,401,613	28.28	—	—
其他公眾股東	813,169,225	76.41	1,219,753,838	76.41	813,169,225	50.95	813,169,225	50.95
總計	1,064,089,378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1,596,134,067	100.00

附註：

- 包銷商為一間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方先生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成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153,846,153股股份，而方先生擁有7,4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包銷商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此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陳宏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石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受涉及清洗申請的要約所規限，故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其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

如上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可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公開發售完成後，(i)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約76.41%下降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5%，及(ii)包銷商及方先生的股權將由本公告日期的約15.16%增至約43.44%。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將導致出現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則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原須承購之股份，以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攤薄。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方先生為合共153,846,153股股份及7,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6%及0.70%。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包銷商及方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其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獲承購，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及方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將由現時約15.16%之水平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4%。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包銷商及方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

包銷商及方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除包銷商、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

生及石成虎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該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與包銷商知悉，倘公開發售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方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推定者)(即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並無：

- (a)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的股份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商及方先生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外，概不存在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除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及方先生取得清洗豁免(如上述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外，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曾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g) 就本公司證券訂有任何仍然有效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而向包銷商、方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一方)與包銷商、方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與(ii)包銷商、方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及環保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提供支援服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四個經營分部：(i)工業產品指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或流漿箱；(ii)環保產品指製造和銷售污泥處理產品、污水處理產品及垃圾衍生燃料產品；(iii)項目承包服務指提供造紙廠生產線設計、採購、安裝及項目管理服務；及(iv)支援服務指售後服務、機器運行服務、倉庫物流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翻新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06.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5百萬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淨價格預期約為0.19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68.6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ii) 約31.38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公司工業自動化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支援服務；及
- (iii) 約4.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2.99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9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68.6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貸款。於2023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並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擬償還以下由農村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墊付的五筆銀行貸款：

貸款日期	還款到期日	貸款金額 (人民幣)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9,99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10,000,000
2023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24,000,0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1日	9,000,000
2023年10月7日	2024年10月6日	<u>10,000,000</u>
		<u><u>62,990,000</u></u>

上述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25%至4.90%。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0.85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90.3百萬元，全部須於一年內支付，而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

自2013年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為造紙業及其他行業提供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工業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入50.00%以上。本公司擬繼續專注於該業務線。然而，造紙業近年來面臨不少變化及挑戰，期間隨著市場需求下降，加上出現各種發展限制，令其增長放緩。因此，資本投資有所減少。

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術成就以及所建立的業務網絡，本公司透過探索其他行業(如無紡布行業)對其工業自動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成功分散行業風險並減少依賴造紙業。造紙業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可用於無紡布行業以及其他需要自動化系統的行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利用於造紙業的技術及經驗開拓新領域，並取得使用本集團工業自動化產品以供製造無紡布及煙草生產

設備之用的總承包項目。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已考慮分配約30.0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銷及執行本集團投資或收購與工業自動化產品相關並專注於中國造紙業以外行業的潛在業務的擴展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業務。

替代集資方法

本公司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獲取額外資金的適當選擇。董事會亦認為，配售新股份(i)僅可供若干承配人(不一定是現有股東)參與並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及(ii)只能募集相對較小規模的資金。

就供股而言，考慮到其涉及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須就買賣供股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承擔額外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方式進行債務融資或股本集資之方式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募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式，而此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可依願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以長期融資(通過公開發售)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將不會令到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節省本公司資金需求產生的財務成本，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提供機會，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該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因此，方先生、陳宏衛先生及石成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53,846,15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6%。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及(ii)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超過50%的獨立票數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就此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身為股東除外)。由於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非執行董事石成虎先生被推定為與方先生一致行動，故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其不被視為獨立人士，且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所作的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各人並無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亦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及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較早前為準)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以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的公開發售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及方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所作有關促使(其中包括)申請其屬實益擁有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保證配額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申請時限」	指	2024年2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亦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方先生」	指	方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包銷商的唯一股東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其保證配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作出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提呈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限於本公告內「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完成」	指	公開發售的完成

「公開發售價」	指	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0港元
「公開發售結算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532,044,689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本公告內「不可撤銷承諾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未獲認購安排的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申請時限(不包括當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
「配售期間」	指	自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0港元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及宣佈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通函，建議登記為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其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日期，即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投資者(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匯集所得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公開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指	並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予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並未付款之所有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惟須符合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